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地址)	吾等 <i>(姓名)</i>		(請用正楷)
乃 Mero	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oldings Limited (萬 股之登記持	德資源集團有限 有人(<i>見附註1</i>),
茲委任	(姓名)		
(地址)			
或(如う	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於
	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續會)家決議案	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 投票:	權及指示按所示者	(<i>見附註3)</i> 就卜列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黄志文先生		
	(ii) 吳祺國先生		
	(iii) 葉吉江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之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的股份數		
	目,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6.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股東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59、66、		
	67、68、69、70、73、75(1)、80、81、82及84(2)條) (B)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B)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方式修訂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88條)		
	(C)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方式修訂有關章程細則第86(5)條之組織章程細則		
	(D)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		
	式修訂有關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2(1)、		
	3(3)、10、152、159及160條)		
簽署:	(<i>見附註5</i>) 日期:二零一四年	. 月	Ħ
附註:	(XBM #EO/ H M · 그 각 H T		H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		
2.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	長任為代表人士之姓名。2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 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 自行酌情投票。 3.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5.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 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 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白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營配處分處卓任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 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視作撤銷論。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7.
- 僅供識別